

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勒令退學或退訓、開除學籍：

- 一、惡意毀謗國家元首。
- 二、聚眾滋事，致破壞校園安寧。
- 三、操行成績不及格。
- 四、公然侮辱或脅迫師長，情節重大。
- 五、故意丟棄或破壞武器。
- 六、擅用武器從事鬥毆或持械傷人。
- 七、竊取他人財物。
- 八、不假外出三日以上或逾假五日以上。
- 九、不當行為，有損校譽，情節重大。
- 十、入學考試舞弊，於入學後經查明屬實。
- 十一、校內考試舞弊。
- 十二、偽造、變造或假借證明文件。
- 十三、遺失彈藥或槍械，情節重大。
- 十四、經查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十五條所定行為之一屬實。
- 十五、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，未受緩刑宣告。
- 十六、累積達記大過三次以上。
- 十七、留校察看期間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而無獎勵可互相抵銷。

留校察看期間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而有獎勵可互相抵銷者，以其獎懲事實於留校察看懲處後發生為限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內政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（補登）
台內營字第 1070802931 號

主旨：訂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建築設計領域特殊專長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四條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建築設計領域特殊專長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具我國建築師資格、外國建築師資格或於外國建築師事務所（建築設計公司）服務年資五年以上具設計或監造專案執行經驗。

二、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。

部 長 葉俊榮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公告及送達

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
台內警字第 10708704072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7 條條文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1 條。
- 三、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7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i.gov.tw>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（人事室）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7 號
 - (三) 電話：02-23415733
 - (四) 傳真：02-23921955
 - (五) 電子信箱：1w671248@npa.gov.tw

部 長 葉俊榮